附件4：

2021级具有蓟州区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转学流行病学调查表及承诺书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否** | **是** | |
| **1** | 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天津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排查管控地区（以津云最新更新发布信息为准，含陆路口岸城市等）旅居史且未完成相应健康管理的学生家长： | 无 □ | 有 □ | |
| **2** | 抵津前14日内，有高中风险地区和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区）旅居史的学生家长： | 无 □ | 有 □ | |
| **3** | 抵津前14日内，有1例溯源不清或来源不明的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县（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区）旅居史的学生家长： | 无 □ | 有 □ | |
| **4** | 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尚处于隔离管理或居家医学观察期内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被疾控部门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学生家长： | 无 □ | 有 □ | |
| **5** | 14天内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未经鉴别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学生家长，或已排除新冠病毒感染但症状未消失的学生家长： | 无 □ | 有 □ | |
| **6** | 本人或同住家人在入校前21天有从境外或高中风险区返津情况： | 无 □ | 有 □ | |
| **7** | 近14天内是否为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 否 □ | 是 □ | |
| **8** | 是否为已治愈出院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 | 否 □ | 是 □ | |
| **9** | 您近期是否从事过生鲜冷链物流和加工工作： | 否 □ | 是 □ | |
| **10** | 若近期从事过生鲜冷链物流和加工工作，是否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两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 否 □ | 是 □ | |
| **11** | 天津健康码是否为橙码或红码： | 否 □ | 橙□ | 红□ |
| **12**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为“非绿卡”或显示“\*”： | 否 □ | 是 □ | |
| 如果是：显示的是非绿卡（ ）；“\*”（ ） | | | |
| **13** | 是否已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 已接种□ | 未接种□ | |
| 如果未完成疫苗接种，原因： | | | |

本人承诺：我已知晓《2021级具有蓟州区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转学流行病学调查表及承诺书》，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家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学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